

# 隆昌市酱油协会文件

隆酱油协[2018]1号

## 隆昌市酱油协会 关于发布《隆昌市酱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位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隆昌酱油协会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协会制定了《隆昌市酱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隆昌市酱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隆昌市酱油协会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 隆昌市酱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隆昌市酱油行业的产品质量和酱油产业的快速发展作出更好的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隆昌酱油绿色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根据隆昌市酱油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由隆昌市酱油协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共同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酱油企业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有效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和贯彻。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促进行业和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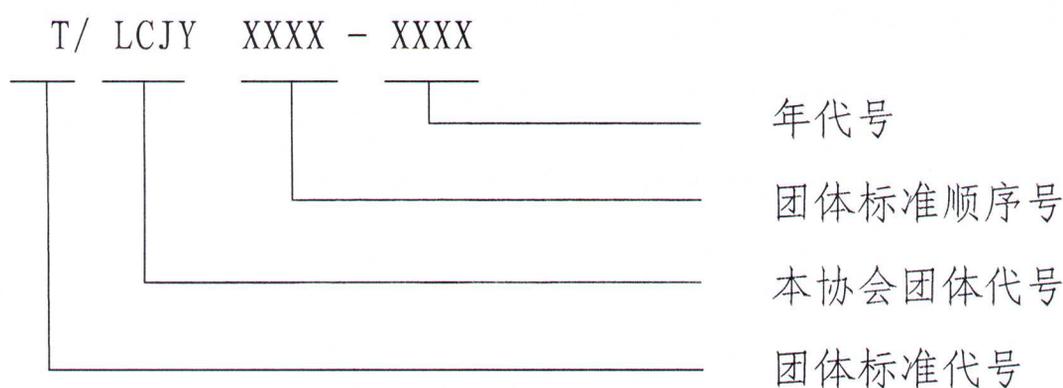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和实施由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社团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经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

**第八条** 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标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CJ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隆昌酱油”汉语拼音的首写字母组成。示例：



**第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等同采用国际的，其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LCJY XXXX-XXXX/IOS XXXX: XXXX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包括个人）向团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四条** 团标委会对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提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标委会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发文。如果提案未通过审查，则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六条** 编写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

一般为 15 日。

**第十八条**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编写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团标委。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由团标委组织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团体标准送审稿获审查专家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二）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团标委。报批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四) 如采用国际标准, 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报批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的, 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团标委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 由团标委发放标准编号, 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 由本会存档。

## **第五节 复审**

**第二十三条** 团标委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要, 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和年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 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合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 **第六节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如涉及专利，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如要使用专利，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作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第四章 附件**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隆昌市酱油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